

# 闽江学院文件

闽院教〔2019〕39号

---

## 闽江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学生注册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41号令）《闽江学院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《关于欠费学生注册以及学历、学位证书发放问题的处理意见》（闽院〔2010〕11号）及《闽江学院学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及“贷、减（免）、缓”交学费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闽院学〔2017〕13号）等文件的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注册（包括报到和缴费）工作，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学年开学，学生应当按时到所在学院报到，按规定缴清学杂费。

二、学院根据财务处缴费清单，或者学生缴清费用后持缴费收据到学院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，由所在学院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。学生未按学校规定缴清学杂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

三、符合学费缓交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出申请。9月底前，入学“绿色通道”先行入学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、申请或已获得生源地助学贷款但款项暂未到位的学生、符合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条件的学生、家庭经济困难暂时无法支付学费的学生可向学院提交《闽江学院学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及贷、减（免）、缓交学费审批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申请学费缓交。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缓交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，其他类别申请缓交金额不超过当学年学费标准。各学院及时收集、汇总和审核学生学费缓交申请，审核后及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，同时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。各学院要重点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特别是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、孤儿、残疾学生、建档立卡、低保（含特困供养）等资助政策兜底对象，深入了解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，及时采取资助措施，精准施策，决不能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。

四、当年9月底前，未缴清学杂费、也未获得学费缓交资格的，所在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于当年12月底前缴清费用并办理注册。12月底前确实无法缴清费用的学生，应与所在学院签订《学

生缴费承诺书》（见附件2）。承诺缴费时间不得超过下一学期开学注册的时间，此期间学校将暂时保留其学籍。

五、学生获得学费缓交资格后，应在当年12月底前缴清学校规定的各项应缴费用与批准缓交额度的差额，并在下一学期开学注册前缴清批准的缓交款，持财务处出具的相关票据或证明办理注册手续。

六、学生申请但未获得学费缓交资格的，或虽获得资格，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缴清应缴费用的，应与所在学院签订《学生缴费承诺书》，承诺缴费时间不得超过下一学期开学注册的时间。

七、学生在承诺缴费期限后，仍不履行缴费义务缴清费用的，学校教务系统内将不予注册，不予选课，不予查成绩，不承认成绩，直至做出退学处理。退学的学生应及时办理自动退学手续，未办理者，自学校向其送达书面退学处理决定之日起视为自动退学。

八、教务处应于12月底前将退学学生名单和未报到学生名单书面通知财务处和各学院；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应于12月底前将获得学费缓交资格的学生名单提交财务处和各学院；财务处至少每月向各学院提供学生缴费情况表；各学院应及时做好与财务处核对学生缴费情况、学生变动名单、核实生源地助学贷款等资助款到账情况、催缴欠费等相关工作。

九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财务处及各学院应协同配合，全力做好学生缴费工作。

- 附件: 1. 《闽江学院学生入学“绿色通道”及贷、减(免)、  
缓交学费审批表》
2. 《学生缴费承诺书》
3. 《学生注册缴费管理示意图》

闽江学院

2019年9月20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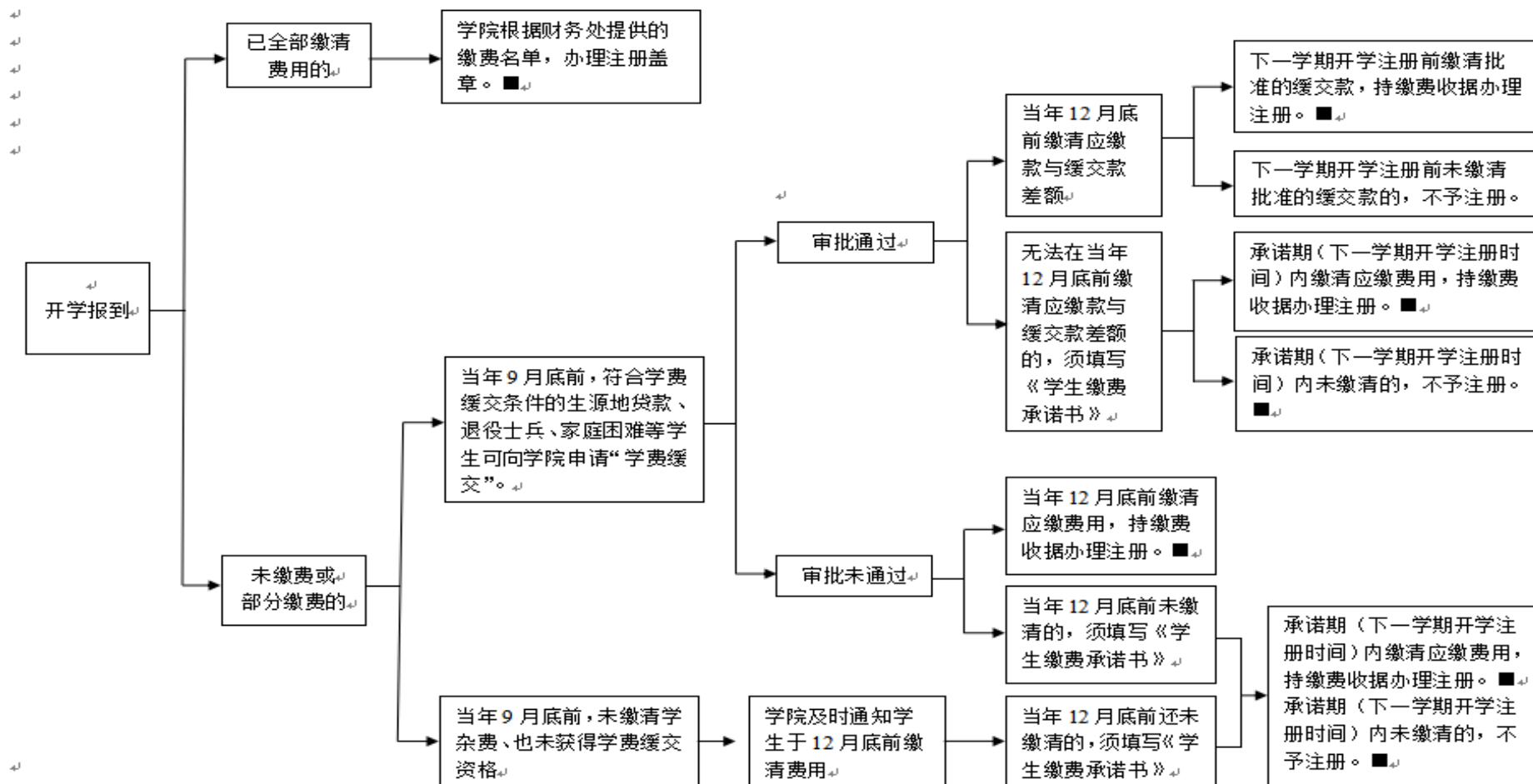
## 附件 2

## 学生缴费承诺书

学生姓名		所在学院	
学 号		身份证号	
年 级		专业名称	
( _____ - _____ 学年) 应缴学杂费总额: _____ 元。 其中: 学费 _____ 元, 住宿费 _____ 元, 代办费 _____ 元。			
学校批准的“学费减免缓”金额		_____ 元	
已缴学杂费 金 额		欠缴学杂费 金 额	
缴费票据号码			
<p><b>学生本人承诺:</b> 本人承诺所欠的学杂费 _____ 元于下学期开学注册前 (即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 全部缴清。若超过期限还未缴清, 本人自愿接受学校给予的不予注册、直至自动退学的处理决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学生签名: 联系手机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	
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(公章):			

### 附件 3

### 学生注册缴费管理示意图



注：在规定时间内未缴清应缴费用的，教务系统内将不予注册、不予选课、不予查成绩、不承认成绩，直至做出退学处理。

---

闽江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9月20日印发

---